

关于新疆峰青云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万吨/年聚硅酸铝铁系列污水处理药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峰青云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峰青云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万吨/年聚硅酸铝铁系列污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峰青云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万吨/年聚硅酸铝铁系列污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35.03亩。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5°23′16.74″，北纬41°48′21.65″。项目建设聚硅酸铝铁水处理剂生产线1条，硫酸铝水处理剂生产线3条，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间，建筑面积1455平方米、仓储库房1间，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锅炉房1间，建筑面积790.4平方米、储罐区占地面积325平方米、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1间，建

筑面积 2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置聚硅酸铝铁（PSAF）生产线 1 条、硫酸铝（AC）生产线 3 条，锅炉房内设一台 6 吨/时天然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2 吨/时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沙尘暴季节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对土石方挖填等方案进行周密论证，做到挖、填方的平衡，减少借方和弃方；施工中所用材料统一堆放管理，设置专门的材料场，施工砂土搭建顶棚并设置围挡。场地平整后尽快夯实、硬化，及时洒水降尘，适当绿化施工场地。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聚硅酸铝铁生产线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与预混、反应、冷却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硫酸铝生产线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反应产生的硫酸雾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破碎、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6 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2 吨/小时天然气热水锅炉均设置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HJ 820-2017)相关要求,聚硅酸铝铁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2)每季度对硫酸雾、颗粒物开展一次自行监测,硫酸铝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气筒(DA005)每季度对硫酸雾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其余含尘废气排气筒(DA001、DA003、DA004、DA006)每半年对颗粒物开展一次自行监测;锅炉烟气排气筒(DA007、DA008)每月对氮氧化物开展一次自行监测、每年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格林曼黑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氧化铝、氧化铁、硅酸钠、氢氧化铝等原料均储存于封闭库房;硫酸在固定顶储罐内保存,物料的装卸采用双管式,储罐均设置低泄漏呼吸阀,物料采用管道输送至反应器、反应釜;生产过程中做好各设备、液体管道的防渗、防腐措施,保证生产装置的气密性,在管道连接处法兰、阀门等可能泄漏的部位,使用垫片,加强日常巡检和定期维护管理,减少连接处泄漏的可能性;项目投料、破碎、包装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相关要求,每半年对厂界颗粒物、硫酸雾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硫酸雾水洗废水、质检废水回用;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对风机、板框压滤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的隔声罩隔声；对机泵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相关要求，对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厂区新建一座 2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新建一座 2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投料除尘器收尘返回原料工段作为原料；干燥除尘器收尘、包装除尘器收尘、破碎除尘器收尘作为产品外售；废包装材料和废滤布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送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场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均须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按照《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在储罐区等所有涉及有毒的区域设置有毒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设施。建立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由专人管理。落实专人做好储罐及管道的日常检测和维护工作，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日印发